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國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保證責任彰化縣芳苑鄉三林港社區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洪紳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內政部

法定代理人 劉世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（原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傑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
決不服部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45,700
元，應徵裁判費237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游峻弦